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建立长效的员工、企业、股东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公司计划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用于注销”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注销”。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依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之安排，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不变，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本次修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18年6月29日